

附件 10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
(如有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如有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的(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)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防灾救灾(第二批)项目、杀虫剂及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杀虫剂:氯虫苯甲酰胺·茚虫威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宜邦生物工程(信阳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489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2714.6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，均需填写此表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防灾救灾（第二批）项目、杀虫剂及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.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二标段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，除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外，还需填写此表。